

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3 号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杭州凭德的 3 名股东宁波致云、河南高科、三门峡财经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16 日和 20 日履行内部程序，同意杭州凭德受让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瑞金港”）、上海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港”）、河南新动能猛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相关债权，同意杭州凭德无条件豁免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全部债权。我部对相关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说明：

1、根据你公司向本部提交的报备材料，瀚瑞金港、上海金港、新动能向公司提交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杭州凭德向公司提交的《债权豁免函》所载明时间均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凭德于 12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债务豁免事项，但相关方于十日后才函告公司的原因；请你公司逐一核实对瀚瑞金港、上海金港、新动能等的相关债务形成时间、与前期定期报告披露是否相符，杭州凭德豁免的债权与相关方取得的债权转让是否相符；请解释相关债权转让及由杭州凭德对相关债权予以豁免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有重大遗漏。请你公司律师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回复，三门峡财经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了相关事项，请结合其《公司章程》，说明审议上述事项是否需要经过其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涉及国资股东的，是否需要经过国资的审议程序及主管部门的报批程序。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回复，公司已取得全部机构债权人有关豁免债权的内部审议文件或不能提供审批程序文件的说明，请说明不能提供审批程序文件的债权人名称及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1 月 24 日